



甚麼叫作重生

經文：約3:3-5

一．字義

1. 再生。
2. 再一次的生。

二．怎樣再生？

1. 不是肉身再生。
2. 乃是心靈由水（道）和靈再生(弗5:26)。

三．為何要用道和靈再生呢？

1. 道和靈是生命(約6:63; 雅1:16-18)。
2. 道和靈是永遠的(彼前1:23-25)。
3. 道和靈有去污換新的能力(來9:14; 路1:37)。

四．甚麼東西要重生？

1. 裏面的人(林後4:16)。
2. 已死在罪下的人(羅7:22,24)。

五．如何得重生？

1. 要站在被動的地位。
2. 要接受那生者的意思。
3. 要認識重生的必要。

六．重生的記號。

1. 順服聖靈的引導(羅8:14)。
2. 有重生的見證(羅8:15-16)。
3. 有造就助人的能力(腓1:3-11)。
4. 不再為自己活(加2:20)。
5. 活着就是基督(腓1:21)。

結論：

哥林多後書5:17-21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